

# National 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用空欄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及e)。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子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查錫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 按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授權。		
7. 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8. 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f至i)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載列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無就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大會通告中。
-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所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